

法治头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内蒙古包头市公安经侦部门坚持打击、服务、治理同步发力——

以“硬核”破案成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本报记者 张天培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分局侦破一起商贸企业合同诈骗案件。该案立案侦查后仅一个月，公安机关便累计为受害企业挽回被骗货款1100余万元，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提振了行业健康发展的信心。

在包头，当地公安经侦部门推出护企举措，将打击力度、服务温度融入治理深度，不仅守护企业经营安全，更致力于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我们通过侦办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将利企举措融入企业发展的各个阶段，在法治轨道上助力企业行稳致远。”包头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钟永波介绍。

近日，记者对此起案件进行采访，了解当地经侦部门侦办案件的雷霆行动，以及其为破解行业乱象、防范涉企风险、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所做的努力。

严格执行“三个当场” 规范执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商贸行业作为包头的支柱产业之一，辐射带动仓储、物流、加工、建材等上下游数千家中小微企业，吸纳大量就业岗位，是支撑当地经济稳健运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关键一环。

近年来，随着商贸行业交易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交易模式趋于复杂化、多样化，部分不法分子借机钻营漏洞、铤而走险，滋生了商贸领域合同诈骗、虚假交易等经济犯罪。

王勇(化名)名下经营着一家钢材企业，由于经营不善，近年来欠下了大额外债。不知如何是好时，恰逢钢材预订高峰期，于是，他便对合作企业的钢材预付货款动了歪心思。

“听说最近期货市场行情不错，要不赌一把？”一场围绕着42名受害人巨额货款的骗局悄悄撒下大网。

在王勇的怂恿下，公司的另外两名伙



福建莆田市秀屿区将法治思维贯穿推动经济发展全过程

强化法治保障 提升服务效能

本报记者 刘晓宇

从空中俯瞰福建莆田平海湾，碧波万顷之上，一座座巨型风机迎风矗立，将绿电送入千金百村。

近日，莆田市秀屿区又一省级重点海上风电项目实现并网，并在全球范围内首次批量应用16.6兆瓦级超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

“我们在当地多次开展项目合作，都很顺利，这里营商环境好、办事效率高，让我们对投资发展充满信心。”该项目负责人贾小刚感慨。

近年来，秀屿区将法治思维贯穿推动经济发展全过程，坚持以法治定分止争、以服务提质增效，全力打造“秀”质服务、“屿”事快办”品牌，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在秀屿区，凡是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是必经程序。针对平海湾海上风电场这类大型项目，秀屿区聚焦立项前端，坚持依法把关、源头防控，提前识别法律风险，确保项目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经过调解团队耐心疏导，一场可能影响

人与其合谋将预付货款私自投到期货市场，不惜冒着10倍杠杆的巨大风险博取收益。不到半年，损失惨重。

到了规定的交货日期，商户上门索要钢材，而此时王勇预收的货款还套在期货市场，尚未真正投入生产。王勇这下慌了神，百般搪塞。在多次索要货品无果后，商户猛然反应过来“被骗了”！

2024年2月，20多名被骗商户来到王勇的公司，再次索要货款无果后，果断报警。

昆都仑分局民警接到警情后，马上赶到报案现场。此时，受害人情绪激动，十分气愤：“这么多货款无法追回，流动资金都被掏空了。钱没了，生意也没了。”

“我们严格执行接报案‘三个当场’工作规定，对企业涉经济犯罪报案、求助、咨询事项，实现当场接待受理、当场核查登记，当场出具回执。”昆都仑分局经侦大队民警张继武介绍，公安机关还开通企业报案绿色通道，有效解决以往企业报案流程烦琐、受理不及时、反馈不透明、处置周期长等难点问题。

精准打击追赃挽损 以高效警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近年来，王勇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何？此次行为是不是具有明确的主观故意？

办案民警抽丝剥茧，全面梳理核查涉案购销合同、转账流水、物流单据等证据材料，逐条调查资金流向、逐人锁定作案轨迹、逐链查清犯罪脉络，甄别虚假交易、虚构履约、恶意占有等诈骗犯罪事实。

“此案案件隐蔽性强、取证难度高，追赃挽损难，涉案人员刻意躲避侦查，资金层层流转，隐匿实际账目，给案件侦办带来很大挑战。”昆都仑分局经侦大队大队长温小明介绍。

历时1个多月时间，警方彻底厘清犯罪嫌疑人作案模式及涉案资金去向，成功将3名涉案关键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

钟永波介绍，包头公安经侦部门创新推



福建莆田市秀屿区将法治思维贯穿推动经济发展全过程

强化法治保障 提升服务效能

本报记者 刘晓宇

然而，项目推进并非一帆风顺。建设初期，由于风电场作业区域与当地渔民传统作业海域存在重叠，部分村民担心影响渔业生产，一度聚集阻挠施工。

“不好，门口被村民堵住了。”接到企业求助，秀屿区立即启动区镇村三级联动机制，相关负责人与海上枫桥调解中心调解员许福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要在短时间内化解矛盾，关键在于释法说理。秀屿区创新引入“三官一律”(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驻调解，面对面为渔民解读项目环评报告的法律依据，讲清专家评审的科学结论，让群众进一步了解秀屿区通过打造“风电场+海洋牧场”一体化布局，实现空间共享、生态共建、产业共深度融合，既提高海域立体利用率，又修复海洋生态、养护渔业资源，促进海洋经济提质增效，消除群众疑虑。

经过调解团队耐心疏导，一场可能影响



出快受、快立、快侦、快挽损的全流程办案机制，建立涉企经济案件专项管理台账，对商贸领域诈骗、侵占、合同纠纷类涉企案件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推进、节点化督办，全程压缩案件受理、立案、侦查、处置时限。

“你们的专业、严谨和坚持，不仅为我们在短时间内挽回经济损失，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更彰显法律的公正与权威。”近日，受害人之一李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了办案民警手中。

李某经营着一家小型钢材加工厂。案发之后，由于缺乏经验，如何准备报案材料，如何梳理线索，李某完全摸不着头绪，一头雾水。

“幸亏有民警一对一帮助我们梳理法律规定，解释办案流程，我们按照接报案工作指引提供证据材料。这有效解决了中小微企业法律专业能力弱、取证不规范、维权无从下手的难题，降低了维权成本。”李某感叹。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地公安经侦部门针对本案专业性强、企业维权流程复杂、报案举证难度大、诉求集中突出的实际情况，立足企业需求，聚焦维权堵点，破除服务壁垒，全面升级涉企警务服务体系，打通企业报案、维权、求助通道，让警务服务更精准、更高效、更暖心。

“我们把帮助企业追回货款作为重要任务，全力以赴追赃挽损，将企业的损失降到最低。”温小明说。

截至目前，该案已累计为受害商贸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成功帮助40余家因被诈骗入资金危机、濒临停产停业的商贸企业盘活资金、走出困境。实实在在的挽损成效，切实守住了企业的“钱袋子”。

深化以案促治 以系统治理筑牢企业安全防线

“如果知道他们拿我们的血汗钱炒期货，我们决不会和他们做生意。”受害人程某追悔莫及，“当初出于信任，只有简单的口头交易约定。如今一下子被骗了几百万元，还欠了银行的贷款。”

案件侦办过程中，昆都仑分局经侦大队注意到，长期以来，辖区商贸行业形成的预付货款交易模式，流程过于简化，合同签订不规范，存在风控漏洞。

“不法商户精准利用行业固有交易习惯、企业信任心理和内控短板，蓄意实施合同诈骗违法犯罪，严重挫伤了企业经营的信

工程进度的纠纷被成功化解在萌芽状态，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连续性。

“快”，是秀屿区留给企业的另一张名片。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审批环节多、流程长等痛点，秀屿区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改革，打破部门壁垒，重塑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秀屿区创新推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项目建设从签约到竣工实行清单化管理。在项目一线，活跃着“企业服务110”专班，专班推行“一项目一专班一方案”和“周推进、半月晒、月调度”的动态跟踪机制。这种“一站式”服务模式，有效解决项目审批、用地用海保障和政策兑现等难题。

通过推行“五证同发”审批新模式，实现“一次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同步发证”，莆田好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项目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证仅用时13天，创下区域审批新纪录。与此同时，秀屿区推出54项“高效

心，扰乱正常市场经济秩序。”内蒙古钢铁生产销售行业协会会长顾靖表示。

如何更好地帮助企业防范风险，提升企业的“安心指数”？

昆都仑分局经侦大队跳出“就案办案、就事了事”思维，针对本案暴露出的商贸企业合同审核不规范、交易核验不严格、风险防范意识薄弱等共性问题，联合辖区商贸行业协会、市场监管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方，建立了多部门联动共治机制。按公安部统一部署，发送公安经侦提示函、公安经侦建议函、风险预警备案单“两函一单”，帮助企业建立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处置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



同时，民警们深入商贸市场、贸易企业、产业园区，通过真实案例拆解、诈骗套路讲解、法律条文解读等方式，面对面为企业开展法治培训。

“在民警的帮助下，企业风控意识显著增强，签订合同更加规范，行业新增商贸纠纷、受骗报案数量持续下降，大大提振商贸企业安心经营、放心发展的信心。”顾靖为当地公安涉企警务点赞。

一次次精准打击亮剑护航，一项项务实举措暖心惠企。

包头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从严厉打击整治行业乱象、全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到构建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包头公安经侦部门立足公安主责、坚守护企初心，坚持打击、服务、治理同步发力，以“硬核”破案成效守护企业财产安全，以精细警务服务纾解企业发展难题，以源头综合治理规范行业经营生态，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图①：包头公安机关民警辅警走进企业生产车间进行安全检查。

图②：依托“项目警长”包联工作机制，包头公安机关民警在企业排查吊装作业等安全生产风险。

图③：包头公安机关民警辅警走进工厂一线，开展上门法治服务，走访排查矛盾纠纷。

本版责编：元玉昆 版式设计：张芳曼

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法治化营商环境，不仅在于“管得住”，更在于“服务好”。秀屿区持续完善“企业家接待日”制度，精准收集企业需求，建立诉求件督办闭环。2025年以来，已累计跟踪办结“企业家接待日”问题24件，为企业解决资金超过3000万元。

为了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秀屿区还做实“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择优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以及媒体人士担任观察员。这些观察员通过“沉浸式”模拟办事体验，深入查找政务服务中的堵点和短板，倒逼职能部门优化再造流程。

在行政执法领域，秀屿区大力推行“有温度的执法”。通过推动“全市一张图”平台与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深度融合，建立“一中心联两端”协同企业机制，全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数据显示，当地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和“扫码入企”监管模式，今年行政检查次数较去年同期下降46%，累计减少涉企重复检查112次，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

秀屿区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以法治的确定性，有效对冲市场的不确定性。随着法治保障的不断完善和服务效能的持续提升，秀屿区正成为各类经营主体成长的沃土，“十四五”时期，全区经营主体增加近9万家，增长率达17.3%。

金台锐评

引导商家真正把精力投入到广告合规和“以质取胜”的正道上来。

“一晚一度电”的空调、“14天真皮层密度+25%”的护肤品……生活中，常见含引证内容的广告。商家借第三方数据、权威认证等对广告进行“背书”，本意是增强可信度，但不少广告却走了样：有的花钱定制调查报告，给自己贴“细分领域第一”的标签；有的将关键数据“大字吸睛”，却把出处、适用范围、有效期等“小字免责”；有的甚至先定好“冠军”结论，再画一个窄到只剩自家产品的“萝卜坑赛道”。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广告引证内容执法指南》，进一步完善广告监管制度体系，助力广告活动主体提升广告引证内容合规能力。

广告法从原则上要求引证内容“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但何为“准确”？一个声称“销量第一”的广告，如果限定在特定地区、特定时段，算不算误导？一组数据只截取于已有利部分宣传，算不算虚假广告？一些具体规则的相对模糊，让商家有了“打擦边球”的空间，也容易让执法者陷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困境。

此外，责任分散让违法者多了“甩锅”的余地。一则有问题的引证广告背后，往往涉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还有提供数据的第三方机构。问题暴露时，各方各执一词：广告主说“数据是机构给的”，机构说“我只负责出报告，不负责广告用途”。责任链条越长，追责和系统治理的难度也越大。

违法成本偏低也助长了“赌一把”的心态。一些人认为，与其踏踏实实提升产品质量，不如花点心思在广告文案上“做文章”。当投机取巧者靠“玩定语”“藏小字”抢占市场份额，而诚信经营着却因“不会宣传”被边缘化，“劣币驱逐良币”的逆向淘汰就会发生。

找到病症所在，治理的方向也就清晰了。规则层面，要将原则性规定的“模糊地带”细化为更清晰的“红线”。例如，什么情况下引证内容构成虚假广告，什么条件下“第一”“领先”等绝对化用语不被豁免，等等。规则越具体，市场的预期就越稳定，投机者的空间就越小。

责任层面，不仅广告主需对引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为其提供数据的第三方机构也要纳入监管视野，倒逼第三方回归客观中立。当每个环节的主体都意识到“出了事跑不掉”，规范的广告引证才会从道德倡导变为理性选择。相关部门要通过合理提高违法成本，让“赌一把”“钻空子”的算盘落空，让“文字游戏”式广告得不偿失。同时，消费者也要提高警惕，对动辄宣传“第一”“领先”“独家”等绝对化表述的广告多留个心眼、多分警惕。

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基石，法治是信用的有力守护者。当模糊不清的“第一”“噱头”不再能蒙蔽消费者，当“大字吸睛、小字免责”的套路不再能逃避追责，商家才会真正把精力投入到广告合规和“以质取胜”的正道上来。

以案说法

线上售出宠物 能否“概不退款”

本报记者 元玉昆

在一场宠物展上，山东青岛的王先生结识了上海某宠物店的经营者李女士，并添加了社交平台好友。

不久后，王先生通过李女士的社交动态，看中了一只宠物。双方线上反复沟通，李女士还通过照片、视频以及视频连线的方式，向王先生展示了小狗的品种、毛色、体形等信息。

经过协商，王先生以1.6万元购买了这只小狗，双方约定由宠物店通过航空货运将小狗寄往青岛。李女士收到货款后回复王先生：“个人原因，全款不退”。

王先生收到小狗后，很快发现不对劲：小狗频繁挠痒、毛发稀疏、毛色与照片差距较大，甚至存在皮肤病问题。于是，他收货后次日便联系李女士，提出宠物与展示不符，要求退货，并表示愿意自行承担退货运费。但李女士却表示，其前期已发送照片和视频让王先生充分了解小狗情况，且明确告知过王先生“宠物售出概不退款”，因此只同意更换，拒绝退款。

为尽快解决问题，王先生没有拖延，在收到宠物的第三天，便直接从青岛驱车赶往上海，将小狗送回宠物店并再次要求退款，但依然遭到拒绝。多次协商无果后，王先生将该宠物店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双方买卖合同解除，并退款。

庭审中，宠物店确认，案涉小狗确实存在皮肤病，且已收到王先生退回的小狗。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消费者通过线上购买活体宠物，是否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权。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王先生通过线上沟通方式向异地宠物店购买宠物，属于典型的网络远程销售模式，其作为消费者依法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法定权利。

宠物店虽在买卖合同中多次通过发送照片、视频等方式向王先生展示了宠物的外观情况，但王先生作为身处异地的消费者，仍然没有机会现场接触、实际检视，知情权、选择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因此王先生有权在收到宠物后的合理期限内行使单方解除权。

同时，王先生在收到宠物的次日即提出毛色不符、存在皮肤病等异议并主张退货，且第三天便亲自将宠物送回宠物店，确保了宠物状态的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不存在宠物活体属性导致无法退货或价值显著贬损的情形。

至于宠物店提出“宠物售出概不退款”的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了自身责任、限制了消费者主要权利，应认定为无效。综上，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宠物店和王先生之间的买卖合同解除，宠物店应退还王先生货款1.6万元。

办案法官提醒，消费者线上选购宠物时，应多方核实商家资质，完整留存沟通记录、宣传截图、体检单据等关键凭证，提前明晰运输风险划分与责任约定，理性消费、审慎下单，既善待宠物的生命健康，也依法守住自身财产与消费权益。

让「文字游戏」式广告得不偿失